

兴发集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2022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公司技术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激发公司和合作单位技术创新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奖励包括科学技术奖和专利奖。科学技术奖分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技术发明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兴发集团科技合作奖；专利奖分为国内发明专利奖、国内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国际专利奖。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技术发明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的申报；负责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和专利奖的收集、评审及奖励方案拟定、获奖项目资料管理与归档等工作。

第四条 财务部、计划考核部负责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经济效益审定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科技成果奖励兑现工作。

第五条 公司各单位和研发平台负责协助技术中心申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技术发明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领域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和专利奖的申报、初评与推荐工作，以及奖励分配方案的制定。

第三章 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高单位产品产能，降低产品单耗或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创新成果；

（二）在节能降耗、安全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具有重大技术突破并产生显著经济、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效益的科技成果；

（三）对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等重大科技成果；

（四）对推进公司信息化、装备自动化、机械化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有重要影响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

（五）在行业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控制力的重大关键共性和专用技术。

第七条 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每年 12 月开始申报，其程序为：

（一）申报。各单位（研发平台）负责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项目筛选与申报，两家及以上单位（部门）联合推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申报。

（二）初评。由各单位（研发平台）分管领导组织本单位总工程师、技术人员、财务和计划考核等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初评，根据初评意见完善材料，再报送技术中心进行会评。

（三）会评。技术中心组织公司内外部专家组成的评委会，对各平台申报的项目进行会议评审，由各参评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情况，评委会经查阅资料、提问、讨论和评议后，对参评项目的经济效益、对公司转型升级的贡献以及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入选以及获奖等级，技术中心对会评结果进行汇总后，报公司审定批准。

第八条 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或者候选团队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公司生产单位推广应用，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年新增净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 3000 万元以上，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在公司生产单位推广应用，年新增净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 1000 万元以上；解决重大安全环保问题，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三）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在公司生产单位推广应用，年新增净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500万元以上；解决重大安全环保问题，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四）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解决制约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环保与产品技术研发等关键技术难题，推动公司技术进步，年新增净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200万元以上的，可评为三等奖。

第九条 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励评委会成员由公司首席科学家、技术顾问、分管领导和三总师等组成，人数不低于11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

第十条 申报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申报表》（见附件）；

（二）项目技术研究报告；

（三）有关证明材料：科技成果或专利相关证书，公司计划考核部、财务部提供的有关经济效益等方面的证明。所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填写各类奖项申报材料时，要据实填写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完成人按照其贡献大小排列，未参与具体工作的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不得列入参与人员。

第四章 科技合作奖推荐与评审

第十二条 兴发集团科技合作奖主要奖励对公司技术创新有突出贡献的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创新团队或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公司各单位进行合作研究，委托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解决了公司重大技术难题或开发了关键性新产品，对公司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向公司推广先进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推进了公司创新发展，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三）在公司科学技术合作、科技成果奖励、科技项目申报、创新平台申报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对公司技术创新实力提升有重要作用。

第十三条 公司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由各单位和各平台负责推荐，技术中心根据候选团队（人）的实际贡献大小，拟定奖励人选，报公司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科技合作奖每年设 1 项（人）。

第五章 专利奖申报与评审

第十五条 专利奖每年 12 月评审一次，对当年获得授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国际专利等进行奖励。

（一）申报。各单位（研发平台）负责组织本单位授权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国际专利的申报，并经单

位负责人审批后报送技术中心汇总。

(二) 评审。由技术中心组织各平台负责人、各板块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组成评审组,各单位(研发平台)申报的授权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国际专利进行评审,根据该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公司推广应用产生的经济、社会、安全环保效益及对公司贡献和价值进行综合评定,提出奖励建议,报公司审批。

第十六条 申报专利奖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兴发集团专利奖申报表》(见附件);

(二)有关证明材料: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计划考核部、财务部提供的有关进行效益证明。所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第六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七条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团队或个人,特等奖奖励 1000 万元,一等奖奖励 80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00 万元;对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技术发明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的团队或个人,特等奖奖励 500 万元,一等奖奖励 300 万元,二等奖奖励 200 万元,三等奖奖励 100 万元。

第十八条 对获得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的团队或个人,特等奖奖励 400 万元,一等奖奖励 20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0 万元,三等奖奖励 50 万元。

第十九条 对获得公司科技合作奖的团队（个人）奖励 30 万元。

第二十条 专利奖奖励标准：

（一）国内发明专利：

根据发明专利在公司推广应用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保效益及对公司贡献大小进行奖励：

1、在公司推广应用，经济、社会和安全环保效益特别显著（年新增销售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 500 万以上），或对于公司产业发展特别重要、贡献特别重大的发明专利或专利群，每件发明专利或专利群奖励 50 万元；

2、在公司推广应用，经济、社会和安全环保效益非常显著（年新增销售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 300 万以上），或对于公司产业发展非常重要，贡献重大发明专利或专利群，每件发明专利或专利群奖励 30 万元；

3、在公司推广应用，经济、社会和安全环保效益较显著（年新增销售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 200 万以上，或解决了公司重大环保问题），或对于公司产业发展重要，贡献较大的发明专利或专利群，每件发明专利或专利群奖励 10 万元；

4、在公司推广应用，经济、社会和安全环保效益较好（年新增销售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 50 万以上，或解决了公司环保问题），对于公司发展有一定贡献的发明专利或专利群，每件发明专利或专利群奖励 5 万元；

5、在公司推广应用，有一定的经济、社会和安全环保效益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3 万元；

6、与公司产业发展相关，属于技术储备和专利布局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2 万元；

7、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1 万元。

（二）国内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根据实用新型专利在公司推广应用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保效益及对公司贡献大小进行奖励：

1、在公司推广应用，经济、社会和安全环保效益特别显著（年新增销售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 100 万以上，或解决了公司重大安全环保问题），或对于公司产业发展非常重要、贡献重大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专利群，每件实用新型专利或专利群奖励 10 万元；

2、在公司推广应用，经济、社会和安全环保效益非常显著（年新增销售利润或节约生产成本 50 万以上，或解决了公司较大安全环保问题），或对于公司产业发展重要，贡献较大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专利群，每件实用新型专利或专利群 5 万元；

3、在公司推广应用，经济、社会和安全环保效益较显著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1 万元；

4、在公司推广应用，有一定的经济、社会和安全环保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0.5 万元；

5、与公司产业发展相关，属于技术储备和专利布局的实用

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0.3 万元。

(三) 国际专利

授权的与公司产业发展相关的国际专利,每件奖励 10 万元。

第七章 奖励分配

第二十一条 奖励分配原则:

(一) 科学技术奖由项目负责人拟定奖金分配方案,经所在平台(单位)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后由技术中心汇总,报公司领导审批;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共同协商,按照在项目中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二) 科技合作奖奖金由技术中心报公司领导审批。

(三) 专利奖由专利(软件著作权)撰写人负责拟定奖金分配方案,经所在单位负责人或平台主任、分管总工程师、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由技术中心汇总,报公司领导审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评审必须坚持控制总量、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基本要求,每年奖励项目控制在 20 项以内。

第二十三条 获得科技进步奖的项目覆盖的专利不得重复申报专利奖。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奖励属于专项奖励,不在年度个人奖励限额内。

第二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

骗取科技成果奖励的，公司调查确认后撤销奖励，收回奖金，并公开通报批评，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公司严禁采取拼凑、拆分、变相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方式申报科技奖项。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参加科技成果奖励评审的成员负有对评审情况保密义务，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取消评委会专家成员的资格，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公司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同时废止。